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该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当前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此项目进行投资。

独立董事：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